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36号

当事人：江苏九如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20583MA1NCP716H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76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华 职务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7月8日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北侧I07-01地块项目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违法分包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法人委托书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_____ 责令改正 _____；
- 2、_____ 罚款壹拾萬零柒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____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_____ 责令改正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